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辅导过程.....	2
（一）辅导经过.....	2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6
（三）辅导对象.....	7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8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8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8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8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9
（三）辅导效果评价.....	11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11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2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3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4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14
五、辅导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辅导工作的复核意见.....	16
六、辅导验收申请.....	16

序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公司”）从2016年11月14日起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长城证券作为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以及与顶固集创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根据顶固集创实际情况拟订的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我公司应尽的职责，对拟发行上市企业——顶固集创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请审阅。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辅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总体目标是促进顶固集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

量，从而最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第一阶段（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

本阶段的重点是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将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顶固集创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制作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国内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与证券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信息披露、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公司法与证券法等内容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的上市辅导课件，发给辅导对象先自学熟练，并拟于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授课，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在本期辅导第一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与前任新三板持续督导券商的工作交接，签署顶固集创新三板持续督导协议并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采购总监、生产总监、销售总监及研发总监等，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全套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就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分析,确定募投方向，并就其可行性、必要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论证和测算。审阅由公司自行编写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3、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

照、工商外档资料，并就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获取供应商的书面承诺函。

4、以保荐机构核查为主，协同会计师、律师分六个小组，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达到过 100 万以上的 160 多家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核查，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销售区域，占收入比例三年平均在 58%左右，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就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获取供应商的书面承诺函。

5、审阅顶固集创 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分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

6、制作完成 IPO 辅导课件，并发送给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深入学习。

7、继续深入展开尽职调查，对顶固集创展开全面财务自查，对照长城证券制定的内部工作指引，制作 IPO 全套工作底稿，规范、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进行 IPO 立项材料的撰写。

第二阶段（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

本阶段的重点将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长城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拟进一步规范的问题清单，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特别针对财务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改。并在这阶段完成辅导现场授课。

在本期辅导第二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组在项目现场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 IPO 全套工作底稿。

2、与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主要银行、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并收集统计回函，对差异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了解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流程，对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审阅讨论会计师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初稿，对变动较大的

项目进行分析了解。

3、完成 IPO 立项意见的回复，通过 IPO 立项会正式立项，并着手进行 IPO 申报材料的分工撰写。

4、项目组经过多轮讨论，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初稿进行修改，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多次召开专题会，对备选项目的投资规模、可行性、必要性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反复的讨论分析及数据测算，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协助公司尽快进行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

5、根据制作好的 IPO 辅导课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现场辅导授课，并进行考试。

第三阶段（2017 年 3 月-辅导验收完成）：

本阶段的重点是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在制作全套 IPO 申报材料的同时，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确定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视情况牵头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进行申报辅导验收前的考核评估。

本阶段具体完成的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审阅并讨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初稿，并确定最终定稿。

3、着手全面制作 IPO 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前期二个辅导阶段提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持续的跟进和督导，确保发行人符合辅导验收的各项条件。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长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

2、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何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何东、张国连、陶映冰、林植、徐辉、孙星德、张宇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人员均在企业改制重组和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内经验。辅导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何东，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中国化学 IPO、乾照光电 IPO、翰宇药业 IPO、翠微股份 IPO、深圳机场可转债等项目。为乐心医疗 IPO 及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验。

张国连，男，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贵研铂业 IPO，贵绳股份 IPO，开滦股份 IPO，芭田股份 IPO，中原油气配股，营口港可转债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的项目包括皮阿诺 IPO、诚志股份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陶映冰，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作为资深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了振芯科技（300101，创业板）IPO、翰宇药业（300199，创业板）IPO、环能科技（300425，创业板）IPO、思维列控（603508，主板）IPO、远望谷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方正科技配股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林植，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保荐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芭田股份 IPO，远望谷 IPO，国腾电子 IPO，超日太阳 IPO，津膜科技 IPO，乐心医疗 IPO，葛州坝分离债，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及远望谷非公开发行等众多 IPO 及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辉，男，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六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审计、咨询与投资经验，曾作为会计师负责或参与了宁波华翔年报审计、银亿股份的借壳重组、戴维医疗 IPO 等项目。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乐心医疗 IPO、皮阿诺 IPO、蓉胜超微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具有较丰富的财务、投资及证券从业经验。

孙星德，男，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乐心医疗 IPO 项目、越博动力 IPO 项目、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美佳新材新三板项目、科安达新三板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及证券专业知识。

张宇，男，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乐心医疗 IPO 项目、越博动力 IPO 项目、自贡运机 IPO 项目、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美佳新材新三板项目、科安达新三板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及证券专业知识。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顶固集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新达、林彩菊、曹岩。

（2）公司董事：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

（3）独立董事：朱仁和、任建标、白华

（4）公司监事：李琦、刘军强、黄耿强

(5) 公司高管：总经理林新达、财务总监赵衡、董事会秘书徐冬梅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6年11月14日，我公司向贵局就顶固集创进入辅导期进行了首次辅导备案。

2017年1月13日，我公司向贵局就顶固集创进行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顶固集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顶固集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督促规范顶固集创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督促顶固集创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顶固集创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协助顶固集创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7、对顶固集创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顶固集创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8、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督促自学

帮助公司挑选《公司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基础法规及有关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书籍，划出重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是法规和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目的是在自学的基础上，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在辅导期间，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共进行了五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每次2—3个小时，累计为11个小时；并邀请了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集中授课的内容包括：

①第一次集中授课

辅导内容：《上市的条件及审核流程》

授课时间：2017年2月10日

课程时间：2个小时

授课机构：长城证券

②第二次集中授课

辅导内容：《创业板上市规则》

授课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课程时间：2 个小时

授课机构：长城证券

③第三次集中授课

辅导内容：《公司治理专题》

授课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课程时间：2 个小时

授课机构：长城证券

④第四次集中授课

辅导内容：《拟上市公司辅导培训之公司法》

授课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课程时间：3 个小时

授课机构：中伦律师

⑤第五次集中授课

辅导内容：《企业上市-拟上市公司财务专题培训》

授课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课程时间：2 个小时

授课机构：大华会计师

3、联席会议探讨

除举办讲座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还通过联席会议的形式，对证券法规和理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进行共同探讨，将理论、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结合起来，解决公司的实际问题。

4、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5、督促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1）发起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建立了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明确了股东各自的责权利关系，规范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关系，实现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五分开，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3）公司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一较为深入的理解；

（4）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运作规范。

综上，本次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牵头，总体负责辅导工作，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地效果；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都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问题一：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微小差异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少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解决情况：

要求公司及时将审计发现的差异情况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进行披露更正，并对 2016 年度报告中涉及上期数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问题二：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控股的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向公司租赁办公室用于注册，并支付相关的租赁费。

解决情况：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向公司租赁办公室主要用于注册，且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了各期租赁费，因此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要求企业按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三：关于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运营能力指标与欧派、索菲亚等同行相比偏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8、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8、0.50，低于 1 倍；在报告期内借入较多的银行贷款，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30%，该几项偿债能力指标也弱于同行业。

解决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不仅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同时还拥有品质优良的精品五金产品，由于五金产品的品种规格极多，生产备料及日常安全库存均需占用一定数量的存货，从而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要低于定制家居同行业公司。未来公司重点发展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业务，备货将大量减少，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逐步降低存货库存，提升存货周转率。公司还加强货款的催收，控制信用额及账期，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因此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持续增长，保持较好的水平。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在厂房的改扩建及生产设备的自动代升级改造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确保产能及生产品质的提升，因此长期资产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及资产周转率等偿债指标相对较差。公司目前利用前期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打下的良好基础，提升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业

务规模与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相应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现金流量持续向好，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7年2月，辅导人员组织了对持有公司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考试，考试范围为《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重点突出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权、责任、义务及以上机构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内容。考试共9人参加，合格率100%。通过考试，很好地巩固了辅导效果。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后，如“二、（三）辅导效果评价”中所述，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其辅导工作总体而言是比较成功的。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为本次辅导配备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班子。

我公司所配备的七名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承销与发行的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质，其中有四名保荐代表人，对本次辅导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在辅导人员中，有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才，人员搭配比较合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以及搭配合理的辅导班子，为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2) 辅导人员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职。

首先，辅导小组成员在进行本次辅导前，已对顶固集创进行了广泛的接触，而后又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顶固集创的情况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制订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并针对顶固集创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多次向顶固集创提交书面建议函及提出口头建议，包括如下建议：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严禁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确立明晰的战略发展目标，抓紧项目建设进度等；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这些建议的提出与采纳，帮助顶固集创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生产经营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有利于顶固集创的持续发展与规范运作。

其次，辅导小组为集中授课作了细致周到的准备，集中授课效果良好。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共进行了五次集中授课，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现代企业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股票发行上市与申报、公司治理、证券市场基础法规、五独立与关联交易等方面，辅导内容全面系统，并精心制作了详尽生动的辅导材料，使顶固集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大大加深了对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认识，对顶固集创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来规范经营管理，逐步达到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和现代企业的发展要求的目标起到很大的作用。

再次，辅导小组在集中授课之外，还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来对顶固集创进行持续辅导，包括：列席顶固集创辅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议程、审议事项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帮助顶固集创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沟通手段回答顶固集创提出的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及时向其提供最新的证券法规及证券市场政策动态；通过联席会议讨论、证券法规考试等辅导方式帮助有关人员加深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等。

（另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五、辅导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辅导工作的复核意见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质量控制及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是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质控部在审核关于顶固集创整套辅导工作材料后，认为整个辅导工作合规、有效；辅导备案材料齐备、完整、真实；经过辅导，顶固集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高，顶固集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质控部认为，顶固集创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六、辅导验收申请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长城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顶固集创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贵局报送本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敬请贵局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请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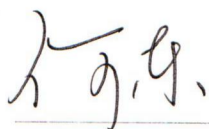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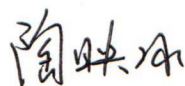


李 翔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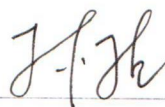
何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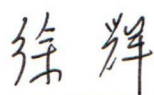
陶映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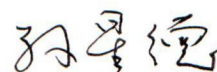
张国连



林 植



徐 辉



孙星德



张 宇



2017 年 3 月 31 日